

合同

金湖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买方：金湖县公安局

卖方：安徽省华研服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方式：按实际供货量付款，当批次成衣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的真实发票。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要求，本项目货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买方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卖方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货款。
2	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分阶段（一年一次或两次）实地量体裁衣，量体裁衣后 30 天内交货。 补充条款： 1. 量体裁衣后 30 天内必须交货，整批一次性到货；逾期一天扣合同总价的 3%。 2. 采购达到合同金额或满三年，合同履行结束。
3	收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	质量要求：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和服装标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金湖县公安局。

（6）“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付全部货款。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4.3 所有包装物，买方不负责退还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 (5) 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证书。

6.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无偿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并收到卖方提供的相应验收资料及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给采购中心，但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可以拒收。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负责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合格，买方出具的调试合格确认书是支付货款的条件之一。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验收，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卖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无故拖延安装、验收及交付时间的，将受到以下制裁：责令整改，加收误期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3 卖方无正当理由出现 11.1 条情形的，卖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外，同时有权追究卖方的赔偿责任，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违约金。

买方责任：买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应按条款中的付款约定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买方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买方应参照本条中相应的因延期付款的赔偿费给卖方。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缴纳人民币 6631.91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注：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15.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6. 争端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诉讼裁决。

16.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项目验收

2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

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金湖县金湖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方提交的金湖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1.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21.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

21.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项目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金湖县公安局

乙方：安徽省华研服装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湖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谈判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金湖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整（¥663191）。

采购内容：金湖县公安局现需采购辅警服装，具体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最终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按中标供应商所报最终单价按实计算。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能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以数字人民币支付）

三、服务期：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分阶段（一年一次或两次）实地量体裁衣，量体裁衣后30天内交货。

补充条款：

1. 量体裁衣后30天内必须交货，整批一次性到货；逾期一天扣合同总价的3%。
2. 采购达到合同金额或满三年，合同履行结束。

四、供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按实际供货量付款，当批次成衣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的真实发票。

六、技术要求：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七、质量保证：

1. 中标后甲方有权对衣服的数量、款式、颜色进行调整。
2. 乙方中标后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款式颜色制作标的物，得到甲方确认后，生产完成供货。所供的货物甲方有权指定相关部门对供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如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中所

投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被选中随机送检的服装，乙方需一个月内按照原送检服装的尺寸要求免费补齐，本轮每个品类随机送检服装为三套。

3. 乙方中标后需按甲方要求的地点实地量体裁衣。如因尺寸不合身等问题，必须在45天内给予解决并及时满足甲方调换、增补等。如返工的服装数量以五套为基础，每增加一套，罚款500元。

4. 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而且符合国家有关制作标准和环保要求。

5. 乙方须做到服装正常穿着情况下不会出现起球、起泡、开线、变形、缩水、褪色、拉链滑脱等现象，否则无条件退货。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乙方制作的服装必须为所投品牌产品，不得转包或分包或让子公司或其他厂家代做，如发现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乙方供货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投产品服装面料的检测报告），如未提供，甲方有权拒收。

八、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按上述标准验收，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七天内组织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九、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售后服务承诺订立（不少于1年），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货物采用塑料袋扁纸箱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装箱要求及发货地址：免费提供个人服装独立包装服务，并标注人员姓名、工作单位或部门、尺寸，并免费送至指定地点。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监管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货物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如甲方送检的服装，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四、诉讼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五、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提交响应文件、本次谈判的成交通知书和谈判过程中甲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如有变动，双方自行商讨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备案两份。

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5月22日

附件：乙方最终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型号
1	夏执勤服（文职款）	240	82	19680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2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120	50	6000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3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240	132	31680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4	冬执勤服（文职款）	240	176	42240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5	夏执勤服（勤务款）	1018	82	83476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6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509	50	25450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7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1018	138	140484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8	冬执勤服（勤务款）	1018	158	160844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9	作训帽（布面）	629	16	10064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10	作训帽（网眼）	629	16	10064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11	作训鞋（布面）	629	120	75480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12	执勤靴（巡特警配发）	145	135	19575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13	执勤腰带（勤务辅警）	509	28	14252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14	各类标识（肩章、胸标、臂章、号牌、帽徽、领花等）	629	38	23902	品牌：瑞鑫华研 型号：量体制作
合计	大写金额：陆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整		小写金额	663191	

